

授權他人代理(申請/終止)同意書

《申請授權》 授權人(以下稱本人)因不克親自前往貴行，特委託被授權人於以下授權期間全權代理本人辦理業務，並同意約定事項所載內容：

第一聯
銀行留存

授權期間	<p>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授權：授權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適用理財專線交易)</p> <p>※<u>授權期限不得晚於立同意書日後一個月。</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期間授權：授權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若授權起日早於本同意書之受理日期，以本同意書受理日期為授權起日，授權迄日應為合理可達之日期。</p> <p>※<u>授權業務涉及投資理財時，單次授權之授權日「年」或期間授權之授權迄日「年」，須小於被授權人出生「年」+65。</u></p>
授權業務	<p><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理財： <u>與貴行就各業務約定往來方式，辦理信託、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結構型商品、黃金存摺、債券附買回業務及簽署各該產品交易指示書、申請書、約定條款等所有相關契約及文件。</u></p> <p><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往來： 1.於貴行開立存款、黃金存摺帳戶 2.申請存款帳戶定期存款質借功能、約定留存印鑑(包含存款、放款、信託、黃金存摺業務往來約定原留印鑑)與密碼 3.帳戶往來資料與個人資料維護及調閱查詢 4.與貴行辦理約定使用各該帳戶所衍生之金融卡(黃金存摺無此功能)、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電話相關設定服務，並由貴行提供開啓上述服務功能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僅可填寫依各項業務規定可授權他人代理之業務項目 (常用業務依代碼鍵權：外匯「FX」、關係戶維護「RA」、財富點兌換「BP」) (自行填寫)</p> <p>※以上授權項目不含「信託開戶」、「支存開戶」、「承租保管箱」、「保險契約簽訂」、「保單交遞作業」、「投資人風險屬性分析」、「客戶適格性確認聲明」、「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金融經歷聲明」、「財富管理客戶投資意向」、「專業投資人申請/變更/取消」、「個金傳真交易指示約定」、「電話理財服務約定」、「電子支付易付平台鼎級會員」、「數位辨識」、「申請網銀線上約定轉入帳號」、「高資產客戶申請/終止」、「自動櫃員機無卡繳信用卡款溢繳款領回」、「<u>資產檢視服務/資產檢視同意書</u>」。</p>

《終止授權》 授權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終止委託被授權人代理本人在貴行辦理一切業務，終止起日早於貴行受理日時，以貴行受理日期為終止日。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 權 人：	(請親簽或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 授 權 人：	(請親簽)(若為終止授權則被授權人毋需簽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授權人關係：	
簽章注意事項：	
1.授權人於本同意書之簽章應與其往來業務中任一留存之存款、信託或黃金存摺帳戶留存印鑑式樣相符。	
2.授權人未與本行有任何業務往來時，授權人簽章處須親簽及加蓋與戶政事務所六個月內核發之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或本同意書經公證人、本國駐外館處等機關認證為本人親簽(授權人親自申請授權他人及「外幣保費代繳」不在此限)。	

立同意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本行填寫 _____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核簽：_____ 核印：_____

授權他人代理(申請/終止)同意書

約定事項：

1. 本人已了解各投資產品之風險並同意貴行向被授權人說明各投資產品之產品條件並告知相關風險、信託報酬與各項費用即視為貴行對本人已善盡產品說明及風險、信託報酬與各項費用告知之義務，且授權被授權人於各產品之契約文件(如運用指示書、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特約事項、申請書及申購單等文件)上具簽確認。
2. 本人同意如產品風險屬性高於本人投資風險屬性且法令未限制投資時，亦由被授權人決定是否投資。
3. 上述申辦項目均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信託開戶總約定書、外匯收支與交易申報辦法及一般銀行慣例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人承諾被授權人依本同意書所為之一切行為均由本人負責，日後如發生任何問題致貴行有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本人同意若曾簽署貴行「授權他人代理(申請/終止)同意書」辦理「期間授權」，則於本人依本同意書向貴行申請「期間授權」時，該文件自本同意書之期間授權生效日(起日)起自動失效，並更新授權期間、授權業務與被授權人等，悉以本同意書為準；若本人於本同意書係申請「單次授權」時，則除本同意書之被授權人得就本次授權範圍單獨有效代理本人為意思表示並受意思表示外，且本同意書之簽署亦不影響前次辦理「期間授權」之效力。
6. 本同意書於授權期間屆滿、貴行收到本人終止授權申請或由貴行知悉本人或被授權人任一方死亡時自動終止。如授權期間授權人死亡，被授權人應立即通知貴行，如未通知而貴行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致造成貴行損害，被授權人應對貴行負損害賠償責任。
7. 本人同意貴行憑本人之原留印鑑、本人簽蓋妥之交易文件、或憑被授權人簽名或蓋妥被授權人與貴行往來業務而約定留存於貴行原留印鑑之交易文件執行交易，對本人皆生效，本人不得否認。
8. 見證人聲明授權人已完全知悉並瞭解本同意書內容，如此聲明有不實，見證人願對貴行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9. 授權人及被授權人皆知悉貴行基於為授權人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提供本同意書所載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及服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需要蒐集、處理、利用本同意書(包括為簽署本同意書而提供之文件)所載所有之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個人資料，就貴行蒐集之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上述個人資料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貴行提供前述服務之必要第三人)。就貴行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均得向貴行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之。惟授權人或被授權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授權人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必要成本費用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貴行可能無法提供立授權人及被授權人所需與授權範圍有關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及服務，且貴行可能提前終止與授權人間之契約關係及相關附屬服務，再者貴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拒絕授權人或被授權人之要求。授權書人及被授權人如欲瞭解行使各項權利之方式，得隨時向貴行客服中心 0800-024-365 詢問。

第二聯
客戶收執